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 一、关于审议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签署《二 00 四年购售电合同》
的议案(2)

- 二、关于审议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平顶山电厂
2 × 200MW 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工程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
同》的议案(16)

- 三、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议案(18)



200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之一

关于审议与重庆市电力公司 签署《二 00 四年购售电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电力公司基于各自生产经营之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二 00 四年购售电合同》，重庆市电力公司已同意签署此合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也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今年重庆市电力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分公司九龙发电厂 2004 年合同发电量为 11.5 亿千瓦时。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二 00 四年购售电合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之一附件一

合同编号：CDJH[2004]31

**2004 年重庆电力公司-重庆九龙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购 售 电 合 同**

二 0 0 四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 1 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 2 条	电力电量	13
第 3 条	电能计量	14
第 4 条	电量结算	15
第 5 条	电价及电费结算	15
第 6 条	不可抗力	16
第 7 条	违约责任	18
第 8 条	争议解决	19
第 9 条	其它	20



购售电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签署：

售电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重庆高新技术开发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注册号：5000001804165

购电方：重庆市电力公司

法定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21 号

注册号：5000001804186

鉴于：

1、售电方在重庆九龙坡拥有并经营管理总装机容量为 20 万千瓦的火电机组。

2、售电方电厂已并入购电方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

3、双方已签订《调度协议》、《并网协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及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购电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售电方提供的合格的电能。

1.1.2 遵守双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运行、维护有关输变电设施，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避免因电网安全原因，减少售电方上网电能。

1.1.3 依据本合同，按时向售电方支付电费。

1.2 售电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1.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购电方出售合格的电能。

1.2.2 遵守双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统一调度，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运行和维护电厂，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避免因电厂机组及辅机故障，减少上网电能，造成电网电能供应困难。

1.2.3 依据本合同，按时向购电方收取电费。

第 2 条 电力电量

2.1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网电量根据电力市场需求及购电方所属调通中心实际考核合格上网电量作为结算电量。最大电力 20 万千瓦。

2.1.1 分月电量及负荷曲线按当月调度下达计划执行。



2.1.2 日典型负荷曲线分高峰、腰荷、低谷三个时段。高峰时段为[8:00-12:00]时, [19:00-23:00]时; 腰荷时段为[7:00-8:00]时, [12:00-19:00]时; 低谷时段为[0:00-7:00]时, [23:00-24:00]时。

2.1.3 日典型负荷曲线丰水期高峰 :腰荷 :低谷比值为 1 :0.7 : 0.55 ; 枯水期高峰 : 腰荷 : 低谷比值为 1 : 0.8 : 0.6。

2.1.4 售电方承诺发电机组调峰能力达到额定容量的 50%。

2.1.5 功率因数按市调电压监视点实际电压合格率进行考核, 按月结算, 电压合格率达到 99.8%以上则为合格。若因售电方原因造成电压不合格, 经所辖调度机构确认, 则认为该厂功率因数不合格。功率因素按 0.85 考核, 低于功率因素考核标准, 少送无功电量部分按 10 元/KKAVR 扣减售电方电费; 多送无功电量部分购电方不予付费。

第 3 条 电能计量

3.1 计量点

售电方上网电量计量点设置在电厂的 203 机主变高压侧、101# 高厂变高压侧。

本合同履行期间, 若结算计量点发生变更, 经双方同意后, 以变更后的计量点为准。

3.2 电能计量装置及相关设备

3.2.1 电能计量装置准确等级应符合《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 / T 448 - 2000) 的要求。



3.3 购售双方的任一方发现电能计量装置异常或出现故障而影响电能计量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和双方认可的计量检测机构，共同排查问题，尽快恢复正常计量。

第 4 条 电量结算

4.1 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周期，实行日清月结。

4.2 售电方于当月 2 日前将上月上网电量结算通知单提供给购电方确认后，作为上月上网电量结算依据。若购电方认为有异议，应在收到此通知单后的 1 日内与售电方核对、确认无异议后的电量作为结算依据。

4.3 因售电方原因，售电方当月未送足合格上网电量，不再安排补送。

4.4 因购电方原因，售电方当月未送足合格上网电量，在本年度内安排补送。

第 5 条 电价及电费结算

5.1 上网电价按《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贯彻“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电价通知”的通知（渝价[2003]766 号）和《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价问题的通知》（渝价[2004]29 号）执行。2004 年合格上网电量中的 9.05 亿千瓦时按上网电价 322 元/兆瓦时（含增值税）进行结算，超过 9.05 亿千瓦时部分的合格上网电量按



上网电价 260 元/兆瓦时（含增值税）进行结算。

5.2 购电费=上网合格电量 × 上网电价（含增值税）。

上网合格电量=上网表计电量-不合格电量

5.3 电厂的日发电计划曲线以调度机构下达的日发电计划曲线（含修改曲线）为准。当电厂实际发电负荷与计划曲线值偏差（正或负）超出允许范围时，即为不合格点或不合格时段。即相对应的电量为不合格电量。

5.4 购电方积极做好上网电费的支付，每月 25 日向售电方支付上月上网电量电费。购电方按当年累计综合电费回收率支付售电方上网电量电费。购售双方共同努力，力争达到 2004 年全年当期电费支付率 100%。

5.5 购电方承诺，以货币资金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电费。

5.5 电费结算通过购电方调通中心、计划部审核无误签字后，财务资产部方可付款。

第6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各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泥石流、火灾、火山爆发、海啸、龙卷风、暴风雨、暴风雪、山体滑坡、坝前坝后海损、核辐射、战争、外敌入侵、敌对行动、叛乱和超过设计标准的地震、覆冰、台



风、雷击。

6.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6.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6.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6.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6.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3 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应对方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应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6.5 因政府行为、法律变更或电力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售购电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售、购电义务，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



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修改本合同。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系购售电双方之间的商务合同。双方因违反《调度协议》和《并网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适用《调度协议》和《并网协议》的有关规定，《调度协议》和《并网协议》未规定或不明确的，双方一致同意适用《重庆电网火力发电机组临检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渝经电力[2003]15号）中的相关规定。如本合同与《重庆电网火力发电机组临检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本合同执行。

7.2 售电方因违约少售电量购电方不作补偿（即少发不补电量）并按计划发下一阶段电量。购电方因违约少购电量，购电方在本年度内补偿对售电方少购电量。

7.3 由于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造成本合同送受电能不能完成时，责任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7.4 售电方违约少送本合同电量为售电方违约电量（售电方非计划停运次数火电机组为2次/年.台之内或非计划停运小时144小时/年.台之外，不考核）。售电方应向购电方支付补偿金，并在月结算合格上网电量电费时予以扣减，月清年结。

7.41 售电方月违约电量=[发电机组非计划停机时间×发电机实际出力×(1-发电综合厂用电率)+(发电机组计划出力-发电机组实际出力)×减少出力时间×(1-发电综合厂用电率)]。



7.42 售电方月支付购电方补偿金=售电方月违约电量×合同上网电价×50%（有分段式上网电价的按分段式执行）。

7.5 购电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输变电设施非计划停运次数为2次/条.年，其它元件2次/元件.年以及考虑一定备用容量之外，购电方违约少购本合同电量为购电方违约电量。购电方应向售电方支付补偿金，并在月结算合格上网电量电费时予以补偿，月清年结。

7.51 购电方月违约电量=[月计划购电量-(月实际购电量+售电方月违约电量)]。

7.52 购电方月支付补偿金=违约电量×上网电价（有分段式上网电价的按分段式执行）×50%。

7.6 按电力市场实际需求少送、少购电量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7 若合同双方均有过错，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7.8 出现违约情况时，无过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8条 争议解决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或由有关上级主管协调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则在购电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 9 条 其它

9.1 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修改、补充。修改、补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合同双方明确表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有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9.3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及其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有关纪要等均有保密责任。

9.4 本合同自购售电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持有效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9.5 合同解除

同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之一的，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 (1) 售电方持续 30 日不能按照本合同安全发送电；
- (2) 购电方持续 30 日未能按照本合同正常接受电力电量；
- (3) 一方破产、清算、被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 (4) 一方与另一方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 (5) 双方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终止。

9.6 本合同共 12 页，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签字页

购电方：重庆市电力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售电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2004 年 11 月 1 日

签字地点：重庆市电力公司



200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之一附件二

备 忘 录

收件人：重庆市电力公司

发件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04 年 9 月 15 日

地 点：重庆市电力公司

关 于：2004 年度发电量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合同发电量

按《2004 年重庆电力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CDJH[2004]31)，力争 2004 年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发电量为 11.5 亿千瓦时。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售电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购电方：重庆市电力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0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之二

关于审议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平顶山电厂 2×200MW 热电 联产技术改造工程烟气脱硫工程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使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迅速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该公司拟与中电投集团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签署《平顶山电厂 2×200MW 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工程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351.3947 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平顶山电厂 2 × 200MW 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工程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之三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 200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目前该方案已执行完毕（股权登记日为 10 月 19 日，除权日为 10 月 20 日，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 10 月 21 日）。由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发生了变动，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原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 16725 万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 33450 万元人民币”。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6725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 8629.1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1.59%。”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上市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6725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 8629.1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1.59%。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故公司普通股总数增加为 33450 万股，发起人持有普通股数为 17258.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59%。”

3、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 16725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782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81%；一般法人股 289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31%；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87%。”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 3345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5658.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81%；一般法人股 579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31%；社会公众股 1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87%。”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